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签发人：林长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 63023 号提案的答复

张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规范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运营”的提案已收悉。提案中对现存问题的剖析精准到位，所提建议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我们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经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对提案中的问题分析

1. 资质审核问题。当前，部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在办学许可、营业执照等资质获取方面确实存在不规范现象。部分体育类机构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存在“无证办学”与“超范围教学”现象，尤其游泳、攀岩等高危项目的安全隐患突出。这反映出我们在前期审批监管环节仍有优化空间，需进一步强化源头把控。

2. 师资教学水平问题。教师队伍专业素养参差不齐是制约非学科类培训质量提升的关键因素。多数机构教练缺乏体育专业背景或职业资格认证，如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教练等证书持有率低，部分兼职教练未经系统培训即上岗，教学规范性与运动安全指导能力不足。反映出加强培训机构师资管理刻不容缓。

3. 收费管理问题。收费混乱、退费困难等现象严重侵害了家长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体育类培训常以“年卡”“终

身卡”等形式收取预付费，且退费条款模糊，预收费资金监管缺失可能引发资金链断裂等风险，须通过建立统一标准和强化监管机制加以解决。

4. 安全管理问题。部分体育场馆存在消防通道堵塞、运动防护设施缺失（如篮球场缓冲垫不足、游泳场馆救生员配备不达标）、急救药品过期等问题，且未定期开展运动伤害应急演练。这要求我们必须将安全管理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为进一步对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进行全面监管，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2023年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制定并印发了《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该《实施细则》详细解释说明了信阳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适用范围、准入条件、机构设置、场所设施条件、从业人员条件、培训活动管理、审核登记管理和收费管理要求。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社会监督，确保体育类培训机构规范运营，保障孩子培训安全。

规范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运营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作，我们将以您的提案为契机，持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管执行，推动非学科类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主办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联系人：许久贤，电话：6253580。

2025年7月28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7月28日印发
